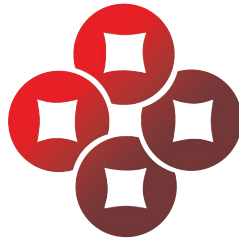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方偉群（作為賣方）（「賣方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林哲銳及陳義灝（作為賣方）（「賣方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耀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51%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c)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林哲銳（作為賣方）（「賣方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C」），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龍浩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李明培及高天豪（「賣方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協議D」），連同協議A、協議B及協議C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寶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履行及實施協議D及該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e) 追認、確認及批准林哲銳、蕭紹游、陳森鴻、陳閣州及刑新桐（「個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的清償承諾（「清償承諾」），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5,000,000股股份及該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履行及實施清償承諾及該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協議及清償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且為使該等協議及清償承諾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所有交易而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